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对外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北京市基金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公开方式及原则

第二条 信息公开的时间和方式，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执行。

第三条 理事会应坚持信息公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确保信息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会应保证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快捷地查阅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四条 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规定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行为。基金会是信息公开的义务人。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公开的信息包括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上交的年检报告、各种性质和形式的评估所要求的信息、基金会自行向社会公开的静态或动态信息、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及其他需要的信息。

第六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机构总体信息

1) 注册信息；

* 注册机构；

* 法人登记证书扫描版；

* 机构名称；

* 登记证号；

* 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 业务主管单位；

* 法人代表；

* 机构宗旨；

* 业务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金；

2) 年度信息；

* 机构年报或者年度总结；

* 年检结果；

- * 捐款人税前扣除资格；
- * 所得税免除资格；
- * 其他的税收优惠认定情况；

3) 评估信息；

- * 自评结果；
- * 政府评估结果；
- * 第三方评估结果；

4) 联系方式；

- * 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5) 机构宣传册；

6) 机构动态信息；

- * 机构新闻报道；
- * 机构简报；

2. 治理信息

1) 机构章程；

2) 组织结构介绍；

- * 组织结构图；
- * 职能部门简介和人员职责描述；

* 委员会与转向部门介绍；

3) 治理层信息；

* 理事长/副理事长介绍；

* 理事会成员；

* 监事会成员；

4) 利益相关方；

* 捐款人；

* 资助或服务对象；

* 合作伙伴；

5) 重大决策；

ÿ 理事会会议记录；

3. 管理和应责力信息

1) 管理层信息；

* 执行机构负责人；

* 中层以上全职工作人员；

* 中层以上工作人员变动公示；

2) 处罚、诉讼处理；

* 收到行政处罚、诉讼等零报告制度；

* 收到行政处罚、诉讼等的报告；

3) 内部管理制度；

*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项目管理办法；

- * 筹资与物资捐赠管理办法；
- * 财务管理办法；
- * 机构授权书；
- 4) 透明度实施；
- * 网站；
- * 其他信息公开渠道；
- * 对突发事件或质疑的回应；

4. 财务信息

- 1) 财务审计报告；
- 2) 关联交易。

5. 项目信息

- 1) 项目公开的完整性；
- * 项目简介；
 - * 项目的实施政策与程序；
 - * 对申请者的预期服务；
 - * 项目评估；

6. 筹资信息：

- 1) 单一筹资活动；
- * 活动概况；
 - * 活动后的报告；
 - * 公开及时性；
- 2) 筹资来源。

第四章 信息公开事务管理

第七条 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须认真核实相关信息资料；
2. 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须认真核实相关信息资料；
3. 理事长和秘书长同意或签发。

第八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基金会应及时公开说明或澄清。基金会下列人员有权以基金会的名义公开信息，包括与新闻机构等的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1. 理事长；
2. 秘书长；
3. 经理事长或理事会授权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第九条 基金会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公开事项时，应通知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公开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条 基金会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公开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或其他需要信息的机构（如第三方评估方）咨询。

第十一条 基金会除在自身网站上公布信息外，还应该在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公开信息（如北京市民政局网站、首都慈善联合会、基金会中心网等），同时保证：

1. 自身网站公布信息的时间应更早；
2. 在不同报刊、网站上公开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基金会也可通过出版物（年报、通讯等）、大众媒体（网站、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定期邮寄或电子邮件、微信、微博，以及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鼓励基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开放日、公益体验日等方式，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提高信息公开效果。

第十二条 基金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时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基金会的正式公告。

第十三条 基金会发现已公开的信息（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四条 基金会理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公开之前，应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章 信息公开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公开违规，给基金会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

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